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股票代碼 3028)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 250 巷 8 號

電 話：(02)2792-8788

增 你 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2 ~ 59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項	目	頁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2 ~ 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0 ~ 5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9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友義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270 號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增你強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091,048 仟元及 4,557,599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0%及 35%，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3,092,724 仟元及 14,589,992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7%及 4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資誠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增你強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杜佩玲



會計師

王輝賢

王輝賢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3 日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	102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18,952	10	\$	1,074,2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39,200	2		27,85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887,904	7		572,47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47,973	1		338,93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5,696,789	41		6,315,538
1200	其他應收款			45,903	-		47,009
130X	存貨	六(六)		4,332,086	31		3,714,30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09,930	1		138,95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878,737	93		12,229,28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非流動			11,570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8,909	-		18,909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四)					
	動			253,522	2		247,15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98,737	4		515,32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82,679	1		83,59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37,085	-		34,15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857	-		51,66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55,359	7		950,800
1XXX	資產總計		\$	13,834,096	100	\$	13,180,081

(續次頁)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4,191,625	30	\$	3,780,027	2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199,882	2		99,918	1
2150	應付票據			3,161	-		4,179	-
2170	應付帳款			2,935,620	21		3,277,617	25
2200	其他應付款			335,747	3		274,721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9,208	-		2,93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六(十一)						
	負債			887,208	6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9,521	1		124,21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661,972	63		7,563,615	5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	-		954,794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06,718	1		106,75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84,844	-		90,32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1,562	1		1,151,873	9
2XXX	負債總計			8,853,534	64		8,715,488	6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2,137,999	15		2,135,839	16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1,114,537	8		1,114,537	9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1,684	4		488,72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556,579	4		430,019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59,763	5		293,819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合計			4,980,562	36		4,462,938	34
36XX	非控制權益			-	-		1,655	-
3XXX	權益總計			4,980,562	36		4,464,593	3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九						
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834,096	100	\$	13,180,081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友義



經理人：范宏達



會計主管：葉律昌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7,931,198 100	\$ 30,126,8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26,462,399) (95)	(28,931,754) (96)
5900 營業毛利		1,468,799 5	1,195,047 4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839,428) (3)	(812,508) (3)
6200 管理費用		(263,899) (1)	(256,24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03,327) (4)	(1,068,755) (4)
6900 營業利益		365,472 1	126,29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61,848 -	66,64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68,313 -	138,61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81,083) -	(59,69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078 -	145,571 1
7900 稅前淨利		414,550 1	271,863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49,508) -	(42,119) -
8200 本期淨利		\$ 365,042 1	\$ 229,744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9,289 -	\$ 42,242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三)	296,655 1	194,779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六(十二)	(2,316) -	705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394 -	(12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364,022 1	\$ 237,606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729,064 2	\$ 467,350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65,042 1	\$ 229,600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44 -
		\$ 365,042 1	\$ 229,744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29,064 2	\$ 467,206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44 -
		\$ 729,064 2	\$ 467,350 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 1.71	\$ 1.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 1.71	\$ 1.0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友義



經理人：范宏達



會計主管：葉律昌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換	外 幣 匯 率 變 動 差 額	融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入	融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出	融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淨 額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34,234	\$ 1,114,460	\$ 456,666	\$ 509,892	(\$ 39,688)	\$ 96,486	\$ 4,272,050	\$ 1,511	\$ 4,273,56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32,058	(32,058)	-	-	-	-	-	-	-
現金股利		-	-	-	(278,000)	-	-	(278,000)	-	(278,000)	-	-
本期淨利		-	-	-	229,600	-	-	229,600	144	229,74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四)	1,605	77	-	-	-	-	1,682	-	1,6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85	42,242	194,779	237,606	-	237,60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35,839	\$ 1,114,537	\$ 488,724	\$ 430,019	\$ 2,554	\$ 291,265	\$ 4,462,938	\$ 1,655	\$ 4,464,593		
103 年度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35,839	\$ 1,114,537	\$ 488,724	\$ 430,019	\$ 2,554	\$ 291,265	\$ 4,462,938	\$ 1,655	\$ 4,464,593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22,960	(22,960)	-	-	-	-	-	-	-
現金股利		-	-	-	(213,600)	-	-	(213,600)	-	(213,600)	-	-
本期淨利		-	-	-	365,042	-	-	365,042	-	365,04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四)	2,160	-	-	-	-	-	2,160	-	2,1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922)	69,289	296,655	364,022	-	364,022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1,655)	-	(1,655)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37,999	\$ 1,114,537	\$ 511,684	\$ 556,579	\$ 71,843	\$ 587,920	\$ 4,980,562	\$ -	\$ 4,980,56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友義

經理人：范宏達

會計主管：葉律昌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414,550	\$ 271,86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十八)	(4,255)	(11,837)
呆帳費用(轉回利益)	六(五)(十八)	(76,095)	(14,117)
處分投資收益	六(十八)	(27,329)	(48,246)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銷	六(十九)	36,568	41,7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280)	(1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六(十八)	(59)	-
利息費用	六(二十)	81,083	59,690
利息收入	(5,999)	(4,923)	(4,923)
股利收入	六(十七)	(26,350)	(17,355)
其他收入	(1,890)	(15,259)	(15,2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6,168)	7,091	7,091
應收票據及帳款	733,620	(1,705,753)	(1,705,753)
其他應收款	1,106	(9,752)	(9,752)
存貨	(617,784)	210,266	210,266
其他流動資產	29,028	38,106	38,1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3,015)	45,745	45,745
其他應付款	59,973	6,803	6,803
其他流動負債	(34,698)	43,936	43,936
其他非流動負債	(7,793)	3,733	3,7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56,403	(1,098,391)
收取之利息		5,999	4,923
支付之利息	(80,030)	(58,846)	(58,846)
支付之所得稅	(34,556)	(46,144)	(46,1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816	(1,198,4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96)	-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912)	(18,909)	(18,909)
收取之股利	26,350	17,355	17,355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629)	(29,629)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87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7,843	63,729	63,72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870	2,194	2,19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9,600)	(6,1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3	581	58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357)	1,055	1,05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831)	(5,903)	(5,9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167	24,2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411,598	1,102,700
應付短期票券		99,964	99,918
償還長期借款	(128,860)	-	-
員工行使認股權繳入股款		2,160	1,68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213,600)	(278,000)
買入非控制權益	(1,655)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9,607	926,300
匯率影響數		89,148	56,4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4,738	(191,4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4,214	1,265,6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18,952	\$ 1,074,21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友義



經理人：范宏達



會計主管：葉律昌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1 年 10 月設立，並於民國 91 年 6 月及 94 年 12 月分別吸收合併華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正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件、組件之買賣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10 月 2 日起原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自民國 91 年 8 月 26 日起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Supertronic International Corp. (以下簡稱Supertronic)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友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友德)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睿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睿強)	電子零件、組件 之買賣業務	100.00	95.63	註
本公司	正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正達國際)	電子零件、組件 之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增你強(香港))	電子零件、組件 之買賣業務	1.47	1.47	
Supertronic	增你強(香港)	電子零件、組件 之買賣業務	98.53	98.53	
友德	詠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詠帝)	電子零件、組件 之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增你強(香港)	增你強(上海)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增你強(上海))	電子零件、組件 之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增你強(香港)	增你強(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增你強(深圳))	電子零件、組件 之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增你強(香港)	上海增你強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增你強貿易)	電子零件、組件 之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增你強(香港)	宏衢(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宏衢(上海))	電腦記憶設備之 銷售、提供技術 支援及相關零件 之販售業務	100.00	100.00	

註：請詳附註七(二)之說明。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

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利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5)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6)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移動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

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建築	2 年～55 年
運輸設備	1 年～5 年
辦公設備	1 年～15 年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55 年。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

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集團將遭受額外損失，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2.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部分之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然其部份係供自用。當各部份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381	\$ 2,19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374,370	1,031,752
定期存款	32,192	30,309
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	10,009	9,960
合計	<u>\$ 1,418,952</u>	<u>\$ 1,074,214</u>

1.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賣回債券，年利率分別為 0.58%及 0.64%，係屬三個月到期。
2.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3.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66,628	\$ 9,890
興櫃公司股票	1,130	-
受益憑證	29,660	20,000
	197,418	29,890
評價調整	(11,656)	(2,039)
	185,762	27,85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	\$ 2,496	\$ -
理財商品	51,000	-
	53,496	-
評價調整	(58)	-
	53,438	-
	\$ 239,200	\$ 27,851
非流動項目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	\$ 10,000	\$ -
評價調整	1,570	-
	\$ 11,570	\$ -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之金額分別計\$4,255 及\$11,837。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
3.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帳面金額。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97,486	\$ 272,387
興櫃公司股票	2,039	-
受益憑證	459	23,071
	299,984	295,458
評價調整	587,920	277,012
	<u>\$ 887,904</u>	<u>\$ 572,470</u>
非流動項目		
金融債券	<u>\$ 18,909</u>	<u>\$ 18,909</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96,655及\$194,779。
2.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就持有之金融債券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534及\$488。
3. 本集團投資金融債券之對象信用品質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債券之帳面金額。
4.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公司股票作為進貨擔保之抵押品，其帳面金額為\$29,478，業已轉列至其他流動資產。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37,840	\$ 331,858
減：累計減損	(84,318)	(84,703)
	<u>\$ 253,522</u>	<u>\$ 247,155</u>

1.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五) 應收帳款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5,791,311	\$ 6,343,939
減：備抵呆帳	(94,522)	(28,401)
	<u>\$ 5,696,789</u>	<u>\$ 6,315,538</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群組 A	\$ 1,186,983	\$ 1,005,041
群組 B	4,223,141	4,829,392
	<u>\$ 5,410,124</u>	<u>\$ 5,834,433</u>

群組 A: 經評估信用等級優良者。

群組 B: 其他。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62,537	\$ 327,100
31-90天	115,721	128,022
91-180天	7,565	25,791
181天以上	842	192
	<u>\$ 286,665</u>	<u>\$ 481,10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94,522 及 \$28,401。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3,014	\$ 25,387	\$ 28,401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註)	68,259	7,836	76,095
淨兌換差額	-	(9,974)	(9,974)
12月31日	<u>\$ 71,273</u>	<u>\$ 23,249</u>	<u>\$ 94,522</u>
	102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714	\$ 40,102	\$ 41,816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1,300	(15,417)	(14,117)
淨兌換差額	-	702	702
12月31日	<u>\$ 3,014</u>	<u>\$ 25,387</u>	<u>\$ 28,401</u>

註：本集團因客戶有重大信用風險，已個別評估並提列適當之減損損失。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6. 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債權出售合約，本集團依合約規定無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本集團除簽發與額度相同之本票作為擔保外，並無提供其他擔保品，係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本集團業已扣除商業糾紛估計金額後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

(六) 存貨

	10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 4,433,160	(\$ 299,611)	\$ 4,133,549
在途存貨	198,537	-	198,537
合計	<u>\$ 4,631,697</u>	<u>(\$ 299,611)</u>	<u>\$ 4,332,086</u>
	10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 3,865,654	(\$ 400,225)	\$ 3,465,429
在途存貨	248,873	-	248,873
合計	<u>\$ 4,114,527</u>	<u>(\$ 400,225)</u>	<u>\$ 3,714,302</u>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6,462,399 及\$28,931,754，其中包含民國 103 年度因價格回升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之銷貨成本減少\$48,372，及民國 102 年度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46,465。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 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252,592	\$ 396,752	\$ 57,251	\$ 93,358	\$ 799,95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82,550)	(33,974)	(68,103)	(284,627)
	<u>\$ 252,592</u>	<u>\$ 214,202</u>	<u>\$ 23,277</u>	<u>\$ 25,255</u>	<u>\$ 515,326</u>
103年					
1月1日	\$ 252,592	\$ 214,202	\$ 23,277	\$ 25,255	\$ 515,326
增添	-	-	6,294	3,306	9,600
處分	-	-	(974)	(159)	(1,133)
減損損失迴轉	-	-	-	59	59
折舊費用	-	(14,329)	(6,574)	(6,758)	(27,661)
淨兌換差額	-	1,934	161	451	2,546
12月31日	<u>\$ 252,592</u>	<u>\$ 201,807</u>	<u>\$ 22,184</u>	<u>\$ 22,154</u>	<u>\$ 498,737</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252,592	\$ 399,103	\$ 57,882	\$ 97,785	\$ 807,36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97,296)	(35,698)	(75,631)	(308,625)
	<u>\$ 252,592</u>	<u>\$ 201,807</u>	<u>\$ 22,184</u>	<u>\$ 22,154</u>	<u>\$ 498,737</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 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83,612	\$ 419,480	\$ 55,473	\$ 91,762	\$ 850,32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5,410)	(167,950)	(29,679)	(61,472)	(274,511)
	<u>\$ 268,202</u>	<u>\$ 251,530</u>	<u>\$ 25,794</u>	<u>\$ 30,290</u>	<u>\$ 575,816</u>
102年					
1月1日	\$ 268,202	\$ 251,530	\$ 25,794	\$ 30,290	\$ 575,816
增添	-	-	3,929	2,259	6,188
處分	-	-	(285)	(195)	(480)
重分類	(15,610)	(21,934)	-	-	(37,544)
折舊費用	-	(18,282)	(6,409)	(7,897)	(32,588)
淨兌換差額	-	2,888	248	798	3,934
12月31日	<u>\$ 252,592</u>	<u>\$ 214,202</u>	<u>\$ 23,277</u>	<u>\$ 25,255</u>	<u>\$ 515,326</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252,592	\$ 396,752	\$ 57,251	\$ 93,358	\$ 799,95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82,550)	(33,974)	(68,103)	(284,627)
	<u>\$ 252,592</u>	<u>\$ 214,202</u>	<u>\$ 23,277</u>	<u>\$ 25,255</u>	<u>\$ 515,326</u>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份包括建物及建物附屬，分別按 20~55 年及 15 年提列折舊。

2. 重分類主係本集團 102 年度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予非關係人（轉列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八）。

（八）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 計</u>
103年1月1日			
成本	\$ 61,626	\$ 50,911	\$ 112,53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5,410)	(13,532)	(28,942)
	<u>\$ 46,216</u>	<u>\$ 37,379</u>	<u>\$ 83,595</u>
103年			
1月1日	\$ 46,216	\$ 37,379	\$ 83,595
折舊費用	-	(916)	(916)
12月31日	<u>\$ 46,216</u>	<u>\$ 36,463</u>	<u>\$ 82,679</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61,626	\$ 50,911	\$ 112,53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5,410)	(14,448)	(29,858)
	<u>\$ 46,216</u>	<u>\$ 36,463</u>	<u>\$ 82,679</u>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 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30,606	\$ 24,950	\$ 55,55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859)	(8,859)
	<u>\$ 30,606</u>	<u>\$ 16,091</u>	<u>\$ 46,697</u>
102年			
1月1日	\$ 30,606	\$ 16,091	\$ 46,697
重分類	15,610	21,934	37,544
折舊費用	-	(646)	(646)
12月31日	<u>\$ 46,216</u>	<u>\$ 37,379</u>	<u>\$ 83,595</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61,626	\$ 50,911	\$ 112,53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5,410)	(13,532)	(28,942)
	<u>\$ 46,216</u>	<u>\$ 37,379</u>	<u>\$ 83,595</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3,035	\$ 2,282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 費用	\$ 916	\$ 646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60,623及\$148,336，係參考鄰近地段成交行情之評價結果。

3. 民國 102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說明，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4.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190,769	\$ 238,032
信用借款	4,000,856	3,541,995
	\$ 4,191,625	\$ 3,780,027
利率區間	0.97%~6.16%	0.92%~6.00%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短期借款之融資額度所提供之擔保品除附註八所述者外，尚分別開立保證票據\$11,331,861及\$10,812,135擔保。

(十) 應付短期票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 200,000	\$ 1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18)	(82)
	\$ 199,882	\$ 99,918
利率	1.31%	1.24%

上述商業本票係以金融機構擔任保證機構。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華南商業銀行等11家銀行	99/5/11~104/5/11	\$ 887,208	\$ 954,794
減：一年內到期		(887,208)	-
		\$ -	\$ 954,794
借款額度		\$ 936,000	\$ 1,800,000
利率區間		0.93%~0.99%	0.94%~0.99%

1. 本集團於民國 99 年與主辦銀行-華南銀行等十一家國內主要銀行簽訂

聯合授信合約，借款期間由本集團決定，本集團得於合約期間內選擇還款或續借。本集團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1)半年度及年度財務比率應維持如下：

- A. 流動比率：應大於或等於 100%；
- B. 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應小於或等於 250%；
- C. 利息保障倍數：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維持在 3 倍以上。

(2)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非經授信銀行團決議同意者，不得為下列任一行為：

- A. 提供本集團所有之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廠房、生產設備等資產)設定擔保予任何第三人者，但定存質借、應收帳款融資或提供保證金不在此限；
- B. 提供本集團所有門牌號碼為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 250 巷 8 號之建物及其座落之土地設定抵押予任何第三人者。

(3)半年度及年度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臺幣 30 億元。

(4)依本授信合約提供應收帳款債務人名單予華南銀行(即額度管理銀行)，並於該行開立應收帳款備償專戶，且依本合約轉讓之應收帳款餘額及備償專戶內現金餘額合計不得低於各授信合計動用餘額之 40%。

2. 本集團長期借款舉借及償還皆係依美元計價，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借款外幣金額分別為 28,000,000 美元及 32,000,000 美元。

3.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長期借款之融資額度開立保證票據均為 \$1,800,000。

4.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48,792	\$ -
一年以上到期	-	845,206
	<u>\$ 48,792</u>	<u>\$ 845,206</u>

本集團之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3.(3)。

(十二)退休金

-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

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1,925)	(\$ 98,39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1,134	20,471
	(80,791)	(77,922)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2,901	3,197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77,890)	(\$ 74,725)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8,393)	(\$ 96,603)
當期服務成本	(1,150)	(1,154)
利息成本	(1,706)	(1,436)
精算(損)益	(2,437)	800
縮減清償影響數	1,761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1,925)	(\$ 98,393)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0,471	\$ 19,82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62	352
計畫資產(損)益	121	(95)
計畫資產提撥金	180	39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1,134	\$ 20,471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150	\$ 1,154
利息成本	1,706	1,43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62)	(352)
前期服務成本	246	246
縮減或清償損(益)	(1,711)	-
當期退休金成本	\$ 1,029	\$ 2,484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稅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認列	(\$ 2,316)	\$ 705
累積金額	(\$ 7,551)	(\$ 5,235)

-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483及\$257。

-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1.75%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	2.5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75%	1.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經驗生命表估計。

-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1,925)	(\$ 98,393)	(\$ 96,60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1,134	20,471	19,824
計畫剩餘(短絀)	(80,791)	(77,922)	(76,779)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121	(95)	(207)

- (10)本集團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80。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來領取。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3,090 及 \$14,308。
- (2) 國外子公司增你強(香港)、增你強(上海)、增你強(深圳)、宏衢(上海)及上海增你強貿易，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上開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2,296 及 \$22,856。
3. 國外子公司 Supertronic 及國內子公司友德、正達國際、詠帝、睿強無所屬員工，故未訂定退休金辦法。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94.06.24	2,000	10年	2年之服務
"	95.10.16	1,500	8年	"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認股選擇權	103年度		102年度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元)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1,239	\$ 10.00	1,720	\$ 10.68
本期放棄	-	-	(320)	10.00
本期執行	(216)	10.00	(161)	10.00
本期逾期失效	(432)	10.00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	591	10.00	1,239	10.0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	591	10.00	1,239	10.00

3.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18.12 元及 18.83 元。
4.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皆為 1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0.5 年及 1.12 年。

5.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單位:新台幣元):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94.06.24	\$16.25	\$16.25	8.68%	10年	-	4.21%	\$5.68

(十四)股本

-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500,000，分為 3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0,000 仟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數 3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137,999，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以仟股表達):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	213,584	213,423
員工執行認股權	216	161
12月31日	213,800	213,584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分派盈餘時，應以當年度可分派盈餘之 0.001%~15%為員工紅利，董監酬勞不超過 5%，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股利發放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50%以上，其中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實際盈餘分配數之 20%。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部份為限。
-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5.(1)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及 102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2,960		\$ 32,058	
現金股利	213,600	\$ 1.0	278,000	\$ 1.3
董監酬勞	6,200		9,000	
員工現金紅利	10		10,000	
合計	\$ 242,770		\$ 329,058	

- (2)期後事項：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及以資本公積分配現金議案如下：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及分配現金(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6,504	
現金股利	329,000	\$ 1.54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34,500	0.16
董監酬勞	10,000	
員工現金紅利	10	
合計	\$ 410,014	

前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及以資本公積分配現金議案，截止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本公司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董監事酬勞	\$ 10,000	\$ 6,200
員工紅利	10	10
	\$ 10,010	\$ 6,210

上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前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當年度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7.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534	\$ 488
其他利息收入	5,465	4,435
租金收入	7,008	6,315
廣告收入	5,051	4,890
股利收入	26,350	17,355
其他收入	17,440	33,161
合計	<u>\$ 61,848</u>	<u>\$ 66,644</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 4,255	\$ 11,837
淨外幣兌換利益	34,881	64,629
處分投資利益	27,329	48,246
呆帳轉回利益	-	14,1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0	1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 利益	59	-
其他	1,509	(313)
合計	<u>\$ 68,313</u>	<u>\$ 138,617</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12,512	498,839
勞健保費用	35,901	35,254
退休金費用	36,415	39,648
其他用人費用	28,610	29,106
折舊費用	28,577	33,234
攤銷費用	7,991	8,485
合計	<u>\$ 650,006</u>	<u>\$ 644,566</u>

(二十)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8,587	\$ 56,950
其他利息費用	2,496	2,740
	<u>\$ 81,083</u>	<u>\$ 59,690</u>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49,658	\$ 28,31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1,05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2,430	(1,313)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2,088</u>	<u>28,05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580)	14,063
所得稅費用	<u>\$ 49,508</u>	<u>\$ 42,11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u>\$ 394</u>	<u>(\$ 12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100,476	\$ 58,572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53,398)	(16,19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2,430	(1,31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1,053
所得稅費用	<u>\$ 49,508</u>	<u>\$ 42,119</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3,948	\$ 3,798	\$ -	\$ -	\$ 27,746
未實現呆帳損失	1,769	(923)	-	-	846
未支付之薪資	3,429	1,081	-	-	4,510
虧損扣抵	4,115	(1,416)	-	-	2,699
未實現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890	-	394	-	1,284
未實現兌換利益	(9,460)	40	-	-	(9,4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97,298)	-	-	-	(97,298)
	<u>(\$ 72,607)</u>	<u>\$ 2,580</u>	<u>\$ 394</u>	<u>\$ -</u>	<u>(\$ 69,633)</u>

	102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權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 18,002	\$ -	\$ -	\$ 5,946	\$ 23,948
未實現呆帳損失	-	-	-	1,769	1,769
未支付之薪資	-	-	-	3,429	3,429
虧損扣抵	-	-	-	4,115	4,115
未實現確定福利計畫 精算損失	1,010	-	(120)	-	890
未實現兌換利益	(6,258)	(3,202)	-	-	(9,4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利益份額	(86,437)	(10,861)	-	-	(97,298)
	<u>(\$ 73,683)</u>	<u>(\$14,063)</u>	<u>(\$ 120)</u>	<u>\$15,259</u>	<u>(\$ 72,607)</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民國 99 年度尚未核定外，餘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556,579	\$ 430,019

6.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49,854 及\$65,746，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5.89%，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3.56%。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65,042	213,723	\$ 1.7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65,042	213,72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300	
員工分紅	-	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65,042	214,024	\$ 1.71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29,600	213,490	\$ 1.0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29,600	213,49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632	
員工分紅	-	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9,600	214,123	\$ 1.07

七、關係人交易

(一)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9,628	\$ 54,275

(二)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12 月以帳面價值向個人股東等購買睿強實業(股)公司計 4.37%股權(共 66,400 股)，交易金額為\$1,734。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 45,795	\$ 46,245	短期借款
其他流動資產			
-上市公司股票	-	29,478	進貨擔保
	\$ 45,795	\$ 75,72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除附註六(十一)所述外，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1. 因購買商品所開立信用狀而未使用之金額為\$40,363。
2. 因申請辦理進口貨物先放後稅案，而向銀行申請海關保證金額為\$20,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六)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相關負債及資本比例請詳各期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係適當考慮總體經濟、產業發展、市場競爭及集團營運發展對集團財務影響下，分析及辨認本集團所有風險，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單位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人民幣及港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負債之資訊及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65,729	31.60	\$ 5,237,036
日圓:新台幣	174,537	0.26	45,380
人民幣:新台幣	6,415	5.07	32,524
日圓:港幣(註)	46,589	0.06	12,113
美金:港幣(註)	104,906	7.76	3,315,030
美金:人民幣(註)	1,851	6.12	58,492
港幣:人民幣(註)	7,671	0.79	31,068
港幣:美金(註)	2,847	0.13	11,530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62,246	31.70	\$	5,143,198
日圓:新台幣	86,862	0.27		23,453
美金:港幣(註)	117,034	7.76		3,709,978
美金:人民幣(註)	15,043	6.12		476,863
日圓:港幣(註)	50,548	0.06		13,648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影響其他	
	(新台幣仟元)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237,036	1%	\$ 52,370	\$ -
日圓:新台幣	45,380	1%	454	-
人民幣:新台幣	32,524	1%	325	-
日圓:港幣(註)	12,113	1%	121	-
美金:港幣(註)	3,315,030	1%	33,150	-
美金:人民幣(註)	58,492	1%	585	-
港幣:人民幣(註)	31,068	1%	311	-
港幣:美金(註)	11,530	1%	11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143,198	1%	\$ 51,432	\$ -
日圓:新台幣	23,453	1%	235	-
美金:港幣(註)	3,709,978	1%	37,100	-
美金:人民幣(註)	476,863	1%	4,769	-
日圓:港幣(註)	13,648	1%	136	-

10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74,411	29.76	\$ 5,190,471
日圓：新台幣	173,961	0.28	48,709
人民幣：新台幣	6,193	4.89	30,284
美金：港幣(註)	114,720	7.76	3,414,067
美金：人民幣(註)	1,878	6.10	55,889
港幣：人民幣(註)	7,237	0.79	27,57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62,732	29.86	\$ 4,859,178
日圓：新台幣	115,036	0.29	33,360
美金：港幣(註)	147,472	7.76	4,403,514
美金：人民幣(註)	17,145	6.10	511,950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影響其他	
	(新台幣仟元)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190,471	1%	\$ 51,905	\$ -
日圓：新台幣	48,709	1%	487	-
人民幣：新台幣	30,284	1%	303	-
美金：港幣(註)	3,414,067	1%	34,141	-
美金：人民幣(註)	55,889	1%	559	-
港幣：人民幣(註)	27,573	1%	27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859,178	1%	\$ 48,592	\$ -
日圓：新台幣	33,360	1%	334	-
美金：港幣(註)	4,403,514	1%	44,035	-
美金：人民幣(註)	511,950	1%	5,120	-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有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作分散管理。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3,676 及 \$2,785；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88,790 及 \$57,247。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美元計價。
- B.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若美元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887 及 \$955，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就每一交易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與業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及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 D. 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單位予以彙總。集團財務單位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一)，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

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比率等目標。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3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5年
短期借款	\$ 4,196,823	\$ -
應付短期票券	199,882	-
應付票據	3,161	-
應付帳款	2,935,620	-
其他應付款	327,090	-
長期借款	890,668	-
102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5年
短期借款	\$ 3,784,139	\$ -
應付短期票券	99,918	-
應付票據	4,179	-
應付帳款	3,277,617	-
其他應付款	270,195	-
長期借款	9,708	958,130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承諾均依「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股達50%以上之子公司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被投資公司業務保證承諾	\$ 2,209,674	\$ 2,866,356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54,572	\$ -	\$ -	\$ 154,572
興櫃公司股票	886	-	-	886
受益憑證	30,304	-	-	30,304
公司債	14,008	-	-	14,008
理財商品	-	51,000	-	51,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885,231	-	-	885,231
興櫃公司股票	1,617	-	-	1,617
受益憑證	1,056	-	-	1,056
金融債券	-	-	18,909	18,909
	<u>\$ 1,087,674</u>	<u>\$51,000</u>	<u>\$ 18,909</u>	<u>\$ 1,157,583</u>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865	\$ -	\$ -	\$ 7,865
受益憑證	19,986	-	-	19,9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527,378	-	-	527,378
受益憑證	45,092	-	-	45,092
金融債券	-	-	18,909	18,909
其他流動資產				
上市公司股票	29,478	-	-	29,478
	<u>\$ 629,799</u>	<u>\$ -</u>	<u>\$ 18,909</u>	<u>\$ 648,708</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係權益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4)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價值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7)	備註
0	增你強股 份有限公司	宏衢(上海) 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58,250	\$ 158,250	\$ -	-	2	\$ -	營運週轉	\$ -	-	\$ 996,112	\$1,992,225	
1	上海增你 強電子貿 易有限公司	宏衢(上海) 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5,182	25,450	22,905	5.88%	2	-	營運週轉	-	-	99,570	99,570	
2	增你強(香 港)有限公司	宏衢(上海) 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1,152	91,152	91,152	2.23%	2	-	營運週轉	-	-	1,275,063	1,275,06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填列方法如下：

(1)屬業務往來者填1。

(2)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計算方法及其金額如下：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該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

(2)資金貸與總限額以該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以上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限額以該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與逐筆提呈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金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金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 證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增你強股 份有限公 司	增你強(香港) 有限公司	3	\$ 4,980,562	\$ 3,011,520	\$ 1,910,230	\$ 831,099	-	38.35	\$ 4,980,562	Y	N	N	
0	增你強股 份有限公 司	增你強(深圳) 國際貿易有 限公司	3	4,980,562	118,720	-	-	-	-	4,980,562	Y	N	Y	
0	增你強股 份有限公 司	增你強(上海) 科技有限公 司	3	4,980,562	30,863	30,863	-	-	0.62	4,980,562	Y	N	Y	
0	增你強股 份有限公 司	宏微(上海)貿 易有限公司	3	4,980,562	691,755	288,581	107,145	-	5.39	4,980,562	Y	N	Y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子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共同投資關係由各方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方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如下：(財務報告如有認列或有損失，應註明已認列之金額)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2)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註4)
				股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9	\$ 9,173	0.07	\$ 9,173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	900	0.03	900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	8,860	-	8,860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	3,077	-	3,077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	1,463	0.01	1,463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	12,600	0.12	12,600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	7,207	0.03	7,207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4,430	0.05	4,430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	12,550	-	12,550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	4,884	0.05	4,884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	1,424	0.02	1,424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1	16,494	0.12	16,494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4	5,291	0.03	5,291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2,765	0.01	2,765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8	6,174	0.12	6,174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2,135	0.07	2,135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1,045	-	1,045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	1,950	-	1,950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	20,104	-	20,104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7	10,200	-	10,200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11,570	-	11,570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5	1,056	-	1,056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850	885,231	-	885,231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2	1,617	-	1,617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6,534	-	6,534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債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4,455	-	4,455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債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7,920	-	7,920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債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6	8,611	7.89	-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6	6,446	3.75	-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0,000	5.40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註4)
				股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Supertronic International Corp.	股票	-	以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7,980	\$ 34,409	17.73	-
Supertronic International Corp.	股票	-	以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	118,625	3.57	-
睿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流動	45	3,218	0.02	3,218
睿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流動	23	886	0.01	886
睿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流動	34	909	0.01	909
睿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流動	289	8,005	0.06	8,005
睿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流動	97	7,276	0.05	7,276
睿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流動	42	2,802	0.01	2,802
睿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流動	50	2,510	-	2,510
睿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流動	25	1,125	0.01	1,125
睿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流動	249	7,843	0.07	7,843
友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以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3	28,599	5.31	註5
友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以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4	29,629	19.90	-
友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流動	25	3,290	0.02	3,290
友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流動	5	943	-	943
友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流動	46	1,231	0.02	1,231
友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流動	26	1,909	0.01	1,909
友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流動	45	2,831	-	2,831
友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流動	17	1,544	0.03	1,544
友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流動	140	1,861	0.02	1,861
友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流動	53	1,886	0.02	1,886
友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流動	28	1,515	0.03	1,515
友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流動	108	3,402	0.03	3,402
友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流動	5	488	-	488
宏衛(上海)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結構性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流動	-	51,000	-	51,000
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	股權	-	以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	17,203	7.50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揭露之股數係特別股股數。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3,533,379	19	月結約60-90天收款	銷售價格係以原 始成本加計必要 利潤為依據	\$ 374,113	8	
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533,379	25	月結約60-90天付款	與一般價格相當	374,113	14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增你強(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銷貨	231,005	1	月結約60-90天收款	銷售價格係以原 始成本加計必要 利潤為依據	58,619	1	
增你強(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31,005	18	月結約60-90天付款	與一般價格相當	58,619	17	
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20,103	1	月結約60-90天收款	銷售價格係以原 始成本加計必要 利潤為依據	22,290	1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120,103	1	月結約60-90天付款	與一般價格相當	22,290	1	
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	增你強(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銷貨	566,211	4	月結約60-90天收款	銷售價格係以原 始成本加計必要 利潤為依據	164,442	7	
增你強(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566,211	96	月結約60-90天付款	與一般價格相當	164,442	100	
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	增你強(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銷貨	551,484	4	月結約60-90天收款	銷售價格係以原 始成本加計必要 利潤為依據	138,600	6	
增你強(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551,484	42	月結約60-90天付款	與一般價格相當	138,600	40	
宏衛(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增你強(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銷貨	368,394	18	月結約60-90天收款	銷售價格係以原 始成本加計必要 利潤為依據	121,243	54	
增你強(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宏衛(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進貨	368,394	28	月結約60-90天付款	與一般價格相當	121,243	35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業主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	孫公司	\$ 374,113	2.84	\$ -	-	275,853	\$ -	-
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	增你強(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164,442	2.93	-	-	44,561	-	-
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	增你強(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138,600	4.01	-	-	72,443	-	-
宏衛(上海)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增你強(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121,243	4.60	-	-	121,243	-	-

註 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業主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宏衛(上海)購買結構性理財產品，請詳附註十三、(一)、3。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		交易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	1	銷貨	\$ 3,533,379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明顯差異	13	
0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74,113	月結60~90天	3	
0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增你強(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	銷貨	231,005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明顯差異	1	
1	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	增你強(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	566,211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明顯差異	2	
1	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	增你強(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64,442	月結60~90天	1	
1	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	增你強(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	551,484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明顯差異	2	
1	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	增你強(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38,600	月結60~90天	1	
2	宏衛(上海)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增你強(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	368,394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明顯差異	1	
2	宏衛(上海)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增你強(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21,243	月結60~90天	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子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	去年期末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豪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組件之買賣業務	\$ 55,854	\$ 54,120	1,520	100.00	\$ 36,794	\$ 2,600	\$ 2,521	係子公司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件、組件之買賣業務	2,008	2,008	510	1.47	18,744	154,050	2,264	係孫公司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Supertronic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618,023	618,023	18,704	100.00	1,428,571	157,926	157,926	係子公司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友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85,000	185,000	18,500	100.00	119,158	4,436	4,436	係子公司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正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組件之買賣業務	1,000	1,000	100	100.00	704	(28)	(28)	係子公司
Supertronic International Corp.	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件、組件之買賣業務	471,639	471,639	34,272	98.53	1,256,319	154,050	151,786	係子公司
友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映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組件之買賣業務	20,000	20,000	2,000	100.00	18,353	379	379	係子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 期 台 灣 積 存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自 累 計 出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積 存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積 存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2)	期 末 投 資 金 額 帳 面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增你強(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組件之買賣業務	\$ 157,730	(2)	\$ 97,270	\$ -	\$ -	\$ 97,270	\$ 97,270	\$ 12,067	100.00	\$ 12,067	\$ 181,565	\$ -	
宏爾(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電腦記憶設備之銷售、提供技術支援及相關零件之販售	116,601	(2)	116,601	-	-	116,601	116,601	13,908	100.00	13,908	211,735	-	
增你強(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組件之買賣業務	93,080	(2)	32,620	-	-	32,620	32,620	(5,564)	100.00	(5,564)	72,558	-	
上海增你強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組件之買賣業務	94,760	(2)	-	-	-	-	-	1,462	100.00	1,462	99,570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孫公司	\$ 246,491	\$ 443,484	2,988,33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付(收)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未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未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增你強(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231,005	1	\$ -	-	\$ 58,619	1	\$ -	-	\$ -	\$ -	-	\$ -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執行績效評估與資源分配時，係以不同監理環境為基礎。所有符合營運部門定義其經濟特性皆類似，且符合所有彙總條件，故於部門別資訊揭露中，彙總而成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部門收入	\$ 27,931,198	\$ 30,126,801
部門損益	\$ 414,550	\$ 271,863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集團向董事會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由於本集團董事會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以稅後淨利為基礎，故無調節之必要。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電子零組件。

(五)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	\$ 25,417,426	\$ 82,891	\$ 27,551,114	\$ 83,135
台灣	2,367,901	551,382	2,522,151	567,450
其他	145,871	-	53,536	-
合計	\$ 27,931,198	\$ 634,273	\$ 30,126,801	\$ 650,585

(六)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	\$ 5,674,774	-	\$ 4,097,528	-